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之一。

第四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六条 公司展开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四）常态化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值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可通过剥离不适应公司长期战略、缺乏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或不良资产，使资源集中于核心主业，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进而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市场和行业变化周期规律，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审慎、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充实公司资本金或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创利能力，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必要投资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充分做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审查工作，避免因资本运作不当而导致相关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一致，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奋斗的动力，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提高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可积极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引入耐心资本。通过长期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影响、管理经验和信息渠道，在获取资金支持的同时，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在必

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增持等方式，避免股价剧烈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市值稳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积极实施分红，切实回报投资者。

第二十条 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三）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争取价值认同。

第二十二条 公共关系管理：

（一）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络，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二）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二十三条 舆情与危机管理：

（一）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二）持续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二级市场表现、行业和同业可比公司表现，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及时高效地调整相应工作重心；

（三）若因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

影响时，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

第二十四条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